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88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0日，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饭店仍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饭店涉嫌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饭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承认上述违法行为。经调查，你饭店确实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饭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饭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饭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饭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2份和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 1 份, 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 我局要求你饭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饭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 经查证属实, 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 (盖章) 认可。

2023 年 5 月 29 日, 我局对你饭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民市监罚告【2023】LZ-426 号), 你饭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 [REDACTED]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规定, 已构成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行

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你饭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饭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